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莊淑芬
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7

電子信箱：cf5396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永靖國小（聽語障巡迴輔導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437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注意事項、需求評估表、彙整表(電子檔共5件)(0437044A00_ATTCH1.docx、0437044A00_ATTCH2.doc、0437044A00_ATTCH3.doc、0437044A00_ATTCH4.doc、0437044A00_ATTCH6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6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學前不分類特教巡迴輔導班、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、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，申請專業人員服務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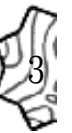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106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月8日止。特教通報網線上申請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及書面資料彙報皆需完成，未依規定完成網路及書面申請程序將無法進入審核階段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學前、國民教育階段於特教通報網登錄為疑似生、正式生之個案（不含待觀察生），並且接受本縣學前不分類特教巡迴輔導、在家教育巡迴輔導、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本案僅接受旨述3類巡迴輔導班教師申請，並

輔導室 收文:106/12/18



1060004984

有附件



須提出需求評估表，該生就讀設籍幼兒園、學校配合通報網申請，如附件「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注意事項」配合作業。

五、本次申請以新生(新增)需求服務為主，106學年度上學期已接受服務學生，無須於特教通報網重複提出申請，但須配合填寫書面彙整表，各申請單位務必配合申請登錄期程辦理，若因逾期而影響學生權益，請各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106學年度接受本項服務學生均需配合填報特教通報網行政人員、個管教師及專業人員評核、本縣專業團隊服務績效，本府將視填報資料進行後續督導，本項資料填報及督導時程、方式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請務必轉知所轄服務區域公立幼兒園。

七、本案服務將視審查結果及縣府經費預算予以核定。特教通報網資料無需列印彙送，書面申請資料含彙整表及需求評估表(如附件)，另彙整表電子檔Email：c630006@email.c hcg.gov.tw，於期限內將資料彙送至本縣特教中心專業團隊。本案聯絡人莊淑芬04-7273173分機327。

正本：大成國小(不分類學前巡迴輔導班)、北斗國小(不分類學前巡迴輔導班)、洛津國小(不分類學前巡迴輔導班)、靜修國小(不分類學前巡迴輔導班)、泰和國小(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)、花壇國小(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)、和東國(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)、北斗國小(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)、秀水國中(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)、中山國小(聽語障巡迴輔導班)、永靖國小(聽語障巡迴輔導班)、靜修國小(聽語障巡迴輔導班)、泰和國小(聽語障巡迴輔導班)、原斗國小(不分類學前巡迴班)、田中國小(聽語障巡迴輔導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(輔導組)

2017-12-18
12:18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